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K929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K929M (同上)

K929F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34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受安置人心理衡鑑在認知、語言能力較弱，自我概念低，在此限制下，面臨法定代理人及祖父母權力角力跟忠誠議題，難以明確表達自身想法，評估法定代理人目前在教養合作、子女關注度適性分配、理解尊重案主想法、彈性制定教養策略等親職引導能力尚未有明顯提升，為維護A003身心健康，提供受照顧及關愛之環境，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5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6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6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13~18頁)、真實姓名
17 對照表(第19頁)、戶籍資料(第21~25頁)、受安置人表達意
18 願書(第27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4號裁定(第29~31頁)，
19 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尚在就學，無獨立生活能力，自我保
20 護能力亦不足，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
21 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2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